

電腦教室使用管理規則

103.6.27 修正

- 一、進入教室應遵守秩序及維持整潔，嚴禁攜帶食物及飲料（含礦泉水）。
- 二、上課應依座號入座，未經教師允許不得更換位置。
- 三、上課時間，非經教師許可不得擅離教室。
- 四、嚴禁利用電腦操作與課程無關之軟體。
- 五、使用電腦若發生故障，應立即報告教師協助解決。
- 六、故意損毀器材應負修理或賠償責任，情形嚴重者並依校規議處。
- 七、下課時應關閉機台電源、將椅子靠攏、四周垃圾清理乾淨。
- 八、離開教室時務必關閉電燈、冷氣電源並將門窗關好。
- 九、如有違規情事依校規議處。
- 十、本規則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壢家商 實習處謹製